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勤上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诉发行人2013、2014年发生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材料，。

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海柏力高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柏力高”）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4、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诉讼请求：

①判令发行人将发票项下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人民币2,318.481万元支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②判令发行人将2013年8月28日至今对海柏力高的所有应付账款支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金额以海柏力高结欠原告的保理融资本息为限；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基本案情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诉讼材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诉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海柏力高双方签订了《保理协议书》，开展保理业务，由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海柏力高提供回购保理业务。2014年6月至10月期间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累计向海柏力高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5,232万元，后海柏力高未能偿付。截至2018年9月25日，海柏力高结欠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融资款项本金人民币52,199,260.89元及利息和罚息未还。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认为：根据其与海柏力高签订的保理协议、保理融资申请书以及海柏力高向发行人送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文件，海柏力高将其对发行人所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发行人应对海柏力高应付账款直接支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以清偿海柏力高结欠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本息。

二、上述诉讼的说明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曾诉海柏力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拟追加发行人为共同被告。该案件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15）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02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发行人并未参与签署相关《保理协议书》，也不是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海柏力高之间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债权转让与借款合同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深圳中院驳回了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追加发行人为共同被告的申请。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发行人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就证监会处罚事宜，暂时无法确定最终的诉讼金额。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

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